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下我国碳市场衔接的法律问题研究

罗梦婷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摘要

2026年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进入证书购买阶段,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法律层面面临核算认可、制度效力与数据合规三重对接障碍。CBAM将进口产品的碳成本与欧盟碳市场挂钩, 而我国碳市场以免费配额为主、核算标准未获互认、相关立法层级较低且缺乏对外衔接条款, 加之碳数据出境规则不清, 导致出口企业陷入合规两难。本文在厘清CBAM法律性质的基础上, 分析上述规范冲突, 提出推动核算标准互认立法、提升碳市场法律位阶并植入衔接条款、建立碳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机制及善用WTO争端解决等法律对策, 主张以国内碳市场的法治升级回应单边碳边境措施。

关键词

碳边境调节机制, 碳排放权交易, 法律衔接, 碳核算互认, 数据出境

A Study on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ntegration of China's Carbon Market in the Context of the EU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Mengting Luo

Law School,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June 14, 2026; accepted: June 26, 2026; published: July 20, 2026

Abstract

In 2026, the EU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will officially enter the certificate

purchase phase, and China's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market faces three major obstacles at the legal level: recognition of accounting methods,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data compliance. CBAM links the carbon costs of imported products to the EU carbon market, whereas China's carbon market primarily relies on free allowances, lacks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has legislation at a relatively low legal level, and lacks provisions for external alignment. Coupled with unclear rules regarding carbon data export, these factors have left exporting enterprises in a compliance dilemma. Building on a clarification of the legal nature of CBA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forementioned regulatory conflicts and proposes legal countermeasures, including promoting legislation for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elevating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arbon market and incorporating linkage provisions, establishing a specialized compliance mechanism for carbon data exports, and making effective use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It advocates responding to unilateral carbon border measures through the legal upgrading of the domestic carbon market.

Keywords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Legal Harmoniz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of Carbon Accounting, Data Expor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3年5月,欧盟正式通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第2023/956号条例》¹(后文简称CBAM),该机制经历过渡期后,于2026年1月1日起要求进口商购买并提交CBAM证书,实现对进口产品碳成本的实质征收。作为全球首个将气候政策与贸易措施深度融合的单边机制,CBAM以进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强度为基准,要求进口商为超出欧盟免费配额水平的那部分碳排放支付与欧盟碳市场等价的碳价。这一设计将碳市场间的制度差异直接转化为贸易成本,对我国出口产生深远影响。据测算,钢铁、铝、化肥等CBAM首批覆盖的行业在我国对欧出口中占据相当比重,部分企业已开始承担额外的申报与购买证书负担。

面对这一现实,现有研究多从宏观经济效应、产业竞争应对角度展开分析,而从法学视角审视我国碳市场与CBAM之间规范衔接问题的成果仍显不足。CBAM是一项强制性法律规则,其应对也必须回到法律构建的轨道上。我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自2021年启动交易、2024年《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²(后文简称《暂行条例》)施行以来,法律框架初步成型,但缺乏与域外碳规制对话的规范接口。本文以CBAM条例及我国碳市场相关法规为文本基础,聚焦碳定价互认、法律位阶及域外效力、企业数据出境合规三个核心法律冲突,探讨在现行法律体系下如何通过制度调适实现有效衔接,并就立法完善提出建议。

2. CBAM的法律性质与我国碳市场的制度落差

2.1. CBAM的法律定性:作为域外适用的环境贸易措施

CBAM常被误读为一种传统意义上的关税,但从法律形式上看,其并非关税,而是欧盟依据《欧洲

¹Regulation (EU) 2023/95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0 May 2023 Establishing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2023 OJ L 130, p. 5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3R0956>

²《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http://xzfg.moj.gov.cn/front/law/detail?LawID=1707>

联盟运行条约》(后文简称《TFEU》)第 192 条³所赋予的环境权能制定的一项“费用”制度。根据 CBAM 条例第 1 条,该机制的核心目标在于“预防碳泄漏风险”,即确保进口产品在进入欧盟市场时,承担与欧盟本土同类产品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基本相当的碳成本[1]。其具体运作机理如下:进口商须按季度申报其进口产品中所含的隐含排放量,并据此购买并缴纳相应数量的 CBAM 证书。该证书的价格与 EU ETS 碳配额的拍卖价格保持周度挂钩,以反映市场条件下碳成本的动态变化。同时,为体现对原产国已有碳定价措施的尊重,条例第 9 条规定,若原产国已对相关排放征收了有效的碳价,则该部分可予以相应扣减。

从法律性质的角度加以审视,CBAM 呈现出显著的单边域外适用效果。具体而言,原产国的碳定价水平、排放核算方法以及核查制度,均被设定为决定进口商义务大小的前提性事实[2]。这一制度安排实质上迫使第三国生产者在生产与出口过程中,不得不遵循欧盟所设定的监测、报告与核查(MRV)标准,即便其本国法律体系并未就此作出对等要求。尽管欧盟将 CBAM 包装为一项环境政策工具,但其对国际贸易的限制效果不容忽视[3]。事实上,CBAM 已经构成一种以碳为杠杆的新型贸易壁垒,其运作逻辑与效果使得该机制应当接受 WTO 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⁴(后文简称《TBT 协定》)关于技术法规的合法性、必要性及贸易限制最小化等规则的严格审视[4]。因此,CBAM 的法律性质不仅涉及欧盟内部的环境权能行使,更触及多边贸易体制下碳调节措施的合规性边界。

2.2. 我国碳市场的制度特征与关键落差

我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当前以《暂行条例》为核心规范依据,辅以行业核算指南、核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将其与 CBAM 的制度要求加以对照,可以发现二者在三个关键层面存在明显的制度落差。

第一,碳定价机制方面的差异。我国碳市场目前仅覆盖发电行业,并正逐步向石化、钢铁、建材等行业扩展。在配额分配方式上,我国仍以免费分配为主,尚未引入具有实际价格发现功能的有偿拍卖机制。而 CBAM 条例第 9 条规定,扣减的前提在于进口产品在原产国“已实际支付碳价”。在此标准下,企业因获得免费配额而未形成实际资金支出的部分,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已支付碳价”,存在较大争议。从欧盟可能的执法路径来看,其后续实施细则或执法实践中,极有可能仅认可进口产品在原产国通过拍卖方式获取配额所对应的碳成本,而对免费配额所覆盖的排放量,适用惩罚性默认值(即按照表现最差的生产者设定排放强度),从而拒绝给予相应扣减。若此路径得以实施,我国大部分出口产品将难以获得有效的碳价扣减,面临较高的 CBAM 证书缴纳义务[5]。

第二,核算与核查方法学方面的差异。CBAM 条例附件对复杂产品“隐含排放”的计算方法作出了详细规定,强调优先采用装置层面的实际排放数据,并以安装边界内的直接排放为主。若进口商无法提供经核实的实际排放数据,则须适用欧盟设定的默认值,而该默认值通常基于表现最差的生产者(即排放强度居于后位区间的生产者)进行设定,具有明显的惩罚性倾向。相比之下,我国碳市场执行的是行业特定的核算指南,无论是在排放边界的界定、排放因子的选取,还是在活动数据的获取层级方面,均与 CBAM 所要求的方法学体系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6]。更为关键的是,CBAM 要求核查工作须由经欧盟委员会认可的核查机构执行,而我国目前的核查机构尚未列入该认可清单。这意味着,即便我国企业已经完成国

³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192 条(原《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75 条),载 EUR-Lex 数据库。<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12012E%2FTXT>

⁴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系《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的组成部分,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1995 年 1 月 1 日随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生效。中文文本参见商务部全球法规网。<https://policy.mofcom.gov.cn/pact/pactContent.shtml?id=3132>

内碳市场框架下的监测、报告与核查流程,其出具的排放数据在 CBAM 申报过程中仍可能不被采信,进而不得不回归适用惩罚性默认值,导致碳成本负担显著上升。

第三,法律效力范围方面的差异。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及 CBAM 依托《TFEU》及相应指令、条例,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域外执行机制,能够对第三国生产者的排放数据、核查安排及证书缴纳义务施加直接约束[3]。相比之下,我国碳市场的法律规范目前仅明确适用于境内纳入企业,既未设立任何关于与域外碳市场实现链接的制度安排,也未就碳价的国际互认或对抗域外碳措施的合规对策作出规定。这种制度落差使得我国出口企业在面对 CBAM 的申报、核查与证书缴纳义务时,缺乏对等的法律支持与程序保障,从而在整体上构成了下文讨论法律应对方案时必须正视的规范背景。

3. 衔接的核心法律问题分析

3.1. 碳定价互认与核算标准的法律冲突

CBAM 扣减机制的核心问题在于,欧盟是否承认出口国碳市场所实施的碳定价及其核算结果。这一问题的实质,包含两个层层递进的法律议题:其一,碳价“已支付”的认定标准;其二,核算结果等效性的评价权限归属。

就第一层面而言,CBAM 条例第 9 条明确将扣减条件设定为“在原产国已实际支付的有效碳价”(a carbon price that has been effectively paid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并要求“任何形式的返还或其他补偿”均应予以扣除。此处所谓“有效碳价”,不仅要求出口国存在形式上的碳定价制度,更要求该价格信号未被免费配额等机制实质性地削弱。根据欧盟委员会 2026 年 5 月发布的第三国碳价抵扣实施条例草案,抵扣申请须满足以下核心要件:碳定价机制须具有“约束力”与“无歧视性”;须扣除所有降低实际碳价支付的补偿形式,包括免费配额、税率减免、退税及排放豁免等;仅将碳定价收入用于企业脱碳技改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补贴方可排除在扣除范围之外。

我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目前仍以免费配额为主导,控排企业虽依规持有并上缴配额以完成履约,但绝大多数企业并未因此产生实际的货币支出。在此背景下,若欧盟在后续实施细则或个案审查中对“已支付”采取严格解释立场——欧盟 2026 年 5 月的实施草案虽在架构上具有合理性,但在限制第三国缩小碳价差距方面“比必要程度更为严格”——我国企业将难以主张有效的碳价扣减。值得进一步指出的是,该认定过程本质上是一国行政机关对另一国碳定价制度实际效果的单方法律评价[7]。当欧盟仅认可“实际货币碳成本”(actual monetary carbon costs)而排除免费配额对应的名义碳价时,此种单方认定可能构成对出口国规制自主权的不当干预,引发国际法上的合法性质疑。

就第二层面而言,核算结果等效性之争,直接触及 WTO《TBT 协定》第 2.1 条所规定的非歧视义务。该条款规定:“各成员应确保,就技术法规而言,从任何其他成员领土进口的产品,所获得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国内同类产品以及源自任何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的待遇”。CBAM 要求进口产品必须依据欧盟设定的监测、报告与核查(MRV)方法学进行排放核算,却未对各国现有的核算体系开展等效性评估,也未推动相互认可的机制建设[8]。从 TBT 协定第 2.1 条的法律分析框架审视,一项技术法规构成“较不利待遇”须满足以下要件:该措施改变了竞争条件,对进口产品产生负面影响;且该不利影响并非源于“正当的管制区分”(legitimate regulatory distinction)。

实践中,即便我国企业已通过国内经认可的核查机构完成排放数据的核查,其在 CBAM 申报过程中仍可能不被接受,而需另行聘请经欧盟认可的核查机构。这一安排实质上创设了一种程序性歧视:来自不同原产国的同类产品,因原产国核查体系是否被欧盟单方认可而承受差异化的合规成本。根据德国联邦环境署的研究,CBAM 的 MRV 规则设计存在两种理想类型:域外延伸监管(EER)与跨国整合监管(TIR)

[9]。前者将欧盟内部 MRV 规则直接延伸适用至外国生产者，后者则整合国际或跨国标准。EER 模式虽在操作上便于欧盟保持与 EU ETS 规则的一致性，但在 WTO 法律框架下面临更大的合规风险——正如该研究所指出的，“单方面设定外国商品定价的监管基础，可能面临那些迄今未采取有效减排措施国家的抵制”。

然而，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尚未就碳排放核算结果的国际效力作出明确规定，《暂行条例》亦未授权主管机关就核算标准的等效互认与欧盟开展谈判，更未建立针对 CBAM 单方认定的行政申诉或司法救济机制[10]。这一规则真空，导致企业在遭遇不利认定时，缺乏可在国内法中援引的抗辩依据。更为严峻的是，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后文简称《数据安全法》）第 36 条⁵关于数据出境审批的规定，与 CBAM 条例第 26 条赋予欧盟委员会直接要求第三国生产商提供装置层面排放数据的权力之间，存在显著的规范冲突，使企业陷入“两难”境地。上述制度性缺陷，亟需通过立法完善、行政安排与国际谈判等多重路径予以系统性回应。

3.2. 碳市场法律位阶不足与域外效力缺失

CBAM 的域外适用要求我国通过国内法形成制度回应，但我国碳市场法律体系在效力层级和制度设计上均存在不足。

首先，我国碳市场的最高规范为国务院制定的《暂行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根据《立法法》关于法律保留原则的精神，涉及对外贸易措施衔接、企业涉外权利义务配置等事项，仅凭行政法规难以提供充分的民主正当性和稳定性[11]。若我国拟建立与 EU ETS 等域外碳市场的链接，或制定针对 CBAM 的防御性规则，例如要求出口产品的碳数据仅以中国核证结果为基准，可能需要提升至法律层面。当前立法层级过低，限制了碳市场在对外制度博弈中的法律能力。

其次，我国现行碳市场法律完全没有设定对外衔接条款。《暂行条例》及配套细则聚焦于总量设定、配额分配、交易、核查与清缴等国内管理事项，未提及如何应对域外碳边境措施。与此形成对照，欧盟碳市场指令不仅详细规定了第三国措施的链接程序，还通过 CBAM 条例实现了域外效力扩展。我国《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⁶虽构建了针对外国单边制裁的阻断制度，但该办法主要指向具有明显干涉内政性质的外国措施，能否适用于 CBAM 这类兼具环境政策与贸易调整功能的措施，存在解释上的不确定性。可以说，在法律对抗层面，我国目前缺乏针对性的制度工具。

3.3. 企业数据出境合规与 CBAM 申报义务的张力

CBAM 申报要求进口商提交装置层面的实际排放数据，这些数据涵盖生产工序、能源消费结构、原材料投入等信息，经独立核查后提交欧盟委员会。当数据源涉及我国境内装置时，出口企业需要向进口商或其合作方提供详尽的生产数据。这些信息很可能落入我国数据安全法律体系的规制范围。

根据《数据安全法》，重要数据出境须通过安全评估。碳排放数据，特别是装置层面的能源消费、工艺参数等，可能构成“重要数据”，部分高碳排放企业的数据甚至可能被认定为“核心数据”[12]。企业若未经安全评估直接向欧盟提供，将面临违反中国法的风险；若不提供，则无法满足 CBAM 的合规要求，产品可能被征收高额碳成本。这种“两头合规、两难困境”并非理论假设，而是出口企业正在面对的现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参见中国政府网。

<https://www.mca.gov.cn/zt/n1095/n1102/c14748/content.html>

⁶ 法信网，《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https://www.faxin.cn/lib/zyfl/zyflcontent.aspx?gid=A296965&libid=all>，2021 年 1 月 9 日。

实难题。

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对碳数据出境设立专项通道。生态环境部门与网信部门之间关于碳数据分类、出境评估标准及审批流程的协调机制尚不明确，导致企业难以获得确定的合规预期。这一制度真空进一步加剧了衔接的紧张关系，亟需通过行政规范或法律解释予以回应。

4. 我国碳市场法律制度的衔接路径

面对 CBAM 所引发的规范冲突，我国应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布局，构建以“立法对接、标准互认、数据合规”为核心的三位一体法治方案，在维护国家规制自主权的同时，切实降低企业出口合规成本。

4.1. 推动碳核算标准双边互认立法

建议在正在酝酿或后续修订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法律中，增设专门条款，明确规定碳排放核算结果的国际效力。具体可表述为：“国家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就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标准的互认合作；经国家认可的核查机构出具的排放报告，可以作为对外贸易中碳排放核算的法律依据。”在此基础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欧盟就核算方法学与核查机构互认开展技术性谈判，力争签署双边互认协定[12]。通过将我国碳市场的核算结果正式纳入 CBAM 扣减的认可范围，可从源头上消解由核算方法差异引发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实现“一次核算，双边认可”。

4.2. 提升碳市场立法层级并植入衔接条款

当前以《暂行条例》为核心的规范体系层级偏低，难以应对 CBAM 带来的域外法律冲击。应尽快推动制定“碳排放权交易法”。该法应在总则部分明确国家应对域外碳措施的基本立场，规定“国家采取措施，维护国内经营主体在国际碳规制中的合法权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国际贸易中的碳规制有序衔接”[12]。同时，可借鉴欧盟 CBAM 条例中设置“国际链接”章节的立法技术，在授权条款中规定：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碳市场建立链接或达成等效性互认安排。此种立法上的前瞻性布局，将根本改变当前面对域外碳措施时“无法可援”的被动局面。

4.3. 建立碳数据出境专项合规机制

针对 CBAM 要求提供装置层面排放数据与我国《数据安全法》第 36 条之间形成的规范冲突，应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定“碳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引”。该指引应明确以下内容：一是划定可出境碳数据的具体类型、范围与脱敏标准，将装置层面排放总量、产品隐含排放数值等已去除敏感工艺细节的信息列为可出境数据，确保满足 CBAM 申报的最低要求；二是规定安全评估的启动条件与审查程序，明确企业在完成必要安全评估后，可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三是设立针对 CBAM 申报的快速审批通道，缩短审查周期，降低企业时间成本。通过以上制度安排，实现数据安全与出口合规的双重目标。

4.4. 善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并做好国内法证据准备

CBAM 在制度设计中存在若干涉嫌违反 WTO 规则之处。例如，其默认值规则倾向于适用表现最差生产者的数据，对免费配额的处理方式未充分考虑出口国碳定价制度的实际效果，在核算结果的承认上缺乏等效性评估机制。这些做法涉嫌违反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也与《TBT 协定》第 2.2 条关于“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规定存在潜在冲突。为此，我国应持续、系统地收集 CBAM 执行过程中对中国产品构成歧视性影响的证据，包括默认值适用情况、碳价扣减拒绝案例、不同原产国产品

实际税负差异等。在适当时机,可依据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⁷正式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同时,在国内立法中应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遭遇域外碳措施时的调查、评估与应对职责,建立由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司法部等组成的跨部门应对协调机制,形成制度化的法律反制能力[13]。

面对 CBAM 带来的法律挑战,我国应摒弃被动适应的思维模式,转向以制度供给为核心的战略应对。通过立法对接、标准互认与数据合规三位一体的法治方案,既可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内维护自身权益,又可为我国出口企业争取公平的国际碳竞争环境。

5. 结语

2026 年 CBAM 的正式运行,将欧盟单边碳定价逻辑延伸至国际贸易领域,迫使我国碳市场直面制度兼容性的深层考验。本文的分析表明,我国碳市场在定价机制互认、法律位阶及域外效力、碳数据出境合规三个维度上,与 CBAM 之间存在实质性的规范冲突,这些冲突无法必须通过国内法治的结构性完善予以回应。加快提升碳市场立法层级,在未来的“碳排放权交易法”中预先埋设国际衔接条款,推动核算标准互认,建立碳数据出境合法通道,并保留国际法律挑战权利,是当前最为紧迫的法律任务。碳市场的法律升级,不仅是对 CBAM 的被动应付,更是我国气候法治走向成熟、深度参与全球碳治理的主动选择。

参考文献

- [1] 蔡守秋. 欧盟环境政策法律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358-359.
- [2] 蔡俊雄, 刘哲. 排污权交易理论与实践策略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21: 27.
- [3] 陈铭杰.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内容、影响及中国应对[J]. 财政科学, 2022(2): 156-160.
- [4] 曹晓路. “双碳”目标下我国碳税制度设计的法治机理[J]. 税务与经济, 2023(6): 49-50.
- [5] 卞勇, 刘宇. 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J]. 开放导报, 2021(5): 14-20.
- [6] 苏建兰. 中国碳交易市场构建框架和运行机制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11-12.
- [7] 程雨燕. 气候变化应对法律责任研究[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3(2): 27-32.
- [8] 段茂盛, 邓哲, 张海军.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市场中市场调节的理论与实践[J]. 社会科学辑刊, 2018(1): 92-100.
- [9] 冯超, 袁晓华, 王琦, 等. 英国“碳底价”政策对完善我国碳定价机制的启示[J]. 财政科学, 2022(1): 152-160.
- [10] 冯帅. “碳中和”立法: 欧盟经验与中国借鉴——以“原则-规则”为主线[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44(4): 177-192.
- [11] 海小辉, 杨宝臣.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与化石能源市场动态关系研究[J]. 资源科学, 2014, 36(7): 1442-1451.
- [12] 郝海青, 毛建民. 欧盟碳排放权交易法律制度的变革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 82-87.
- [13] 李鑫, 魏姗, 李惠娟. 美欧碳关税政策的发展、影响及中国应对[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3, 33(5): 85-98.

⁷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系《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附件 2,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 1995 年 1 月 1 日随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生效。该谅解通常简称为《争端解决谅解》或 DSU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确立了规则导向型的多边程序框架。第 3.2 条规定,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安全和可预见性”的核心要素, 旨在“依照国际公法的解释习惯规则, 澄清适用协定的现有规定”, 且 DSB 的建议和裁决“不得增加或减少适用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协定英文正式文本参见世界贸易组织(WTO)官网文件数据库。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8-dsu_e.htm